

案 由：支持和協助港企進軍「一帶一路」境外經貿合作區

提 案 人：林建岳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 容：

中國的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始於 2006 年，主要是由國家商務部牽頭，與政治穩定且與中國關係較好的國家政府達成共識，以國內審批通過的企業為建設經營主體，由該企業與外國政府簽訂協議和合約，在有關國家投資建設或與所在國企業共同投資建設基礎設施完善、主導產業明確、公共服務功能健全的產業園區。

「一帶一路」沿綫國家大多處於工業化發展初期，具良好市場發展潛力，中國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在「一帶一路」國家的成效十分顯著。

目前，通過商務部及財政部考核確認的境外經貿合作區有 20 個，分佈在「一帶一路」沿綫國家，成為內地企業參與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重要平台。在國際貿易磨擦升溫 and 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大潮下，香港的企業受到極大衝擊，需要中央支持進軍「一帶一路」境外工業園區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一、給予進軍「一帶一路」境外經貿合作區的港企以「國民待遇」。

一般情況下，境外經貿合作區都由兩國政府間的協議作為基礎，讓投資方能夠享受東道國提供的土地、稅收、基礎設施配套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和便利條件。目前，境外經貿合作區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(不含香港、澳門和台灣地區)註冊、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中資控股企業，通過在境內設立的中資控股獨立法人機構，往經貿合作區投資。

為支持香港企業進軍「一帶一路」境外經貿合作區，建議中央有關部委與「一帶一路」沿綫國家商討，讓香港企業可享有「國民待遇」：一方面給予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企業同等的資格，進入境外經貿合作區投資、設廠生產或提供各項商業服務；另一方面，讓香港企業跟內地企業一樣，可以得到入駐經貿合作區企業的優惠政策和便利條件，包括由國家有關部委和省市提供的租金及稅務優惠等。

二、中央部委支持和協助港企進軍「一帶一路」境外經貿合作區。

遍佈「一帶一路」沿綫國家的境外經貿合作區，可以是香港企業進軍「一帶一路」市場的重要平台。然而，香港企業一般缺乏相關的經驗，需要中央部委及香港特區政府支持和協助進入這些經貿合作區，建立合資、合營企業等，為港企「走出去」提供政策支援，開拓發展空間。

建議中央有關部委與「一帶一路」的境外經貿合作區協商，向香港企業提供「一站式」服務，協助港商掌握更全面的第一手資訊，為港企提供便利條件，並支持香港民間商會組織港企到境外經貿合作區考察投資。

同時，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需要大量專業服務，包括項目融資、法律會計及稅務、風險管理、工程諮詢及管理、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、爭議仲裁等。建議中央部委與香港特區政府聯手，推動並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，既為香港企業進入境外經貿合作區提供專業支撐，亦為香港的專業界別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。

三、為港企在「一帶一路」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轉內銷提供政策優惠。

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，擁有龐大的進出口貿易需求。為協助港商在國際貿易磨擦中尋求新出路，建議中央相關部委制定政策，為港商在「一帶一路」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，例如關稅豁免、稅務減免及簡化清關程序等優惠便利；同時，對於港商在內地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轉向內銷，也提供一定的政策優惠，包括減免進口設備、零部件的關稅及增值稅等。

四、擴大零關稅政策，涵蓋港企在「一帶一路」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物。

2018 年 12 月，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框架下簽署新協議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透過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，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到內地全面享受零關稅。建議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，未來香港企業在「一帶一路」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物，也可享有進口內地零關稅的優惠。